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教師評量標準

92.5.30 評量要點起草委員會擬

92.6.23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2.6.25 系務會議通過

107.10.19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12.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4.1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系教師評量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分，由受評人自選教學、研究及服務項目所占之配分，其配分含教學 35-45 分、研究 35-45 分、服務 17.5-22.5 分，目標總分為 100 分。

第二條 教學：自選配分為 35-45 分

- 一、 教學成果：以受評量期間授課鐘點數，作為計分標準，受評量期間平均每學年開授九鐘點（兼學校行政職務者，任職期內依學校規定計算）者，且受評量期間之教學反應調查平均在 3.5 以上者，即具基本分數，基本分數為自選配分之 80%。其計分方式如下：

$[(\text{平均鐘點數}-9) + (\text{平均教學反應 GPA}-3.5) \times 2 + 32] / 40 \times \text{自選配分}$ ，

超過自選配分者以自選配分計。

- 二、 其他特殊貢獻：包括受評人之教學方法、設備規劃或曾獲教學優良獎項及其它相關資料等，由評審委員酌予調整加分。

第三條 研究：自選配分為 35-45 分

- 一、 研究成果：受評量期間平均每年單獨或與其學生共同發表的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及專利數達到 1.0 者，且受評量期間每年主持的科技部計畫或公民營機構委託計畫數達到 0.6 者，即具有基本分數，基本分數為自選配分之 80%。其計分方式如下：

$[(\text{平均著作}-1.0) \times 4 + (\text{平均計畫件數}-0.6) \times 2 + 32] / 40 \times \text{自選配分}$ ，

超過自選配分者以自選配分計。

- 二、 著作若與他人（學生除外）共同發表者，其計數如下：排名第一者以 2/3 計算，排名第二者以 1/3 計算，排名第二位以後者則以 1/6 計算之。計畫若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其計數以 1/3 計算。

- 三、 其他特殊貢獻：包括本校、教育部重要計畫或研究計畫、或曾獲校內外研究優良獎項及其他有有助審查之資料，由評審委員酌予調整加分。

第四條 服務：自選配分為 17.5-22.5 分

- 一、 受評量期間平均每年擔任系上導師、各組召集人或本系各委員會委員次數達 1.2 者即具基本分數，基本分數為自選配分之 80%。其計分公式如下：

$[(\text{平均服務}-1.2) \times 1 + 16] / 20 \times \text{自選配分}$ ，

超過自選配分者以自選配分計。

- 二、 其他特殊貢獻：包括學生事務、校內事務及校外事務，依其服務品質及貢獻，由評審委員酌予調整加分。

第五條 本評量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